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7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B男 (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附件姓名對照表)

C男 (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附件姓名對照表)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B男、C男之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A女、A女之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聲請訴

01 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02 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30號移付調
03 解成立，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點記載訴訟費用由相對
04 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
05 卷宗查核無誤。

06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50,000元，
07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
08 納。又系爭事件因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，則該第一審裁判費
09 9,250元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
10 之2，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,083元【計算式：
11 $9,250 \times 1/3 = 3,0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上開調解筆錄關
12 於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之意旨，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
13 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
1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